

乙部

第十七章：提供予残疾人士的服务和设施

房屋编配

房屋署（房署）在编配公屋单位时，会考虑残疾人士和长期病患者的需要，并提供适当协助。为方便非短暂性室内倚靠轮椅活动的公屋申请者及／或其家庭成员（轮椅人士）出入，房署会尽量为他们编配有升降机到达的楼层单位。另为照顾他们的特别住屋需要，本署会在正式编配前，预先让该轮椅人士及其职业治疗师／物理治疗师作实地视察，以使其职业治疗师／物理治疗师可就单位的装置提供所需改装的意见。假若职业治疗师／物理治疗师认为该单位适合轮椅人士居住，而单位的装置亦可按其建议作改装，房署会发出配房通知信予相关公屋申请者办理入伙手续。假若该单位被认定为不适合轮椅人士居住，是次安排不会视为一次配屋建议，房署稍后会再安排另一单位给申请者视察。

调适工程

居住单位如须改建以切合个别残疾人士的需要，房署会负担所涉及的工程费用。改建工程包括：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在单位入口设置斜道、扩阔浴室门口、在适当地面铺设防滑地砖、将浴缸改为淋浴间、在浴室加设扶手、加高露台地面与客厅一致等。

单位调迁

倘若残疾人士现居单位因环境限制未能改建，可以和家人申请邨内或邨外调迁。房署将会考虑他们的实际情况，予以适当安排。

月租及时租半费泊车优惠

在公共屋邨居住或工作的私家车或电单车驾驶人士，如持有由运输署署长发出的批准信或运输署签发的有效伤残人

士泊车许可证，租用所属香港房屋委员会（房委会）停车场可享月租半费优惠。另凡持有该批准信或伤残人士泊车许可证的私家车或电单车驾驶人士，均可享有房委会停车场的时租半费泊车优惠。

闪灯门铃及火警视像警报系统

听障人士可向房署申请免费安装有闪灯的门铃，方便应门；也可申请免费安装火警视像警报系统，以便在火警发生时提醒他们逃生。

服务犬

未得房委会事先书面同意，租户不得在租住单位饲养狗只。在一般情况下，房委会不会批准租户饲养狗只，除非在特殊情况下（例如视障/听障租户需要饲养引路犬，或租户获医生或心理学家证明需以狗只为伴作精神支柱而需饲养伴侣犬），才会考虑作有条件批准。

单位内维修工程

公屋单位内业主之固定装置及设备（门窗之玻璃除外）如因正常损耗而需要维修或更换，房委会将承担相关的责任。至于非正常损耗而引致的维修或更换问题，租户（包括有残疾人士成员的租户）可委托房署代为处理，但费用由租户支付。另外，租户自行安装的装置，需由租户自行处理其维修或更换事宜。

屋邨改善工程

房署在设计公共屋邨时，会尽量为残疾人士提供一个畅通易达的居住环境，让他们在使用屋邨设施及进出屋邨时更为方便。在现有的屋邨，房署会继续进行改善工程，持续优化屋邨内的无障碍通道及设施。

紧急事故时的协助

若户籍内有残疾人士，如听障、视障、行动不便（依靠轮椅活动）、四肢瘫痪、需要在单位内洗肾，或有长期病患并需特别照顾的人士，租户可选择接受房署提供的特别通知服务。户主需提供紧急联络电话及有关资料，并授权屋邨办事处职员，于暂停食水 / 电力供应 / 升降机服务或遇有紧急情况（如火灾）时通知联络人，以及在紧急情况下转交有关资料予其他部门，例如警方、消防处等，作联络用途。

其他

有残疾人士或长期病患者成员的家庭若需要其他支援服务，例如家务助理服务、康复服务及辅导服务等，可直接联络社会福利署，或透过所属屋邨办事处转介。